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37 号

被催告单位：梅州市苏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你单位因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张丹紫、林秋豹等 4 人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 10090 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以及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向你单位留置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37 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梅州市梅县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6 号

联系人：罗监察员

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9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。